

国民经济计划原理

《国民经济计划原理》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8.2
620

国民经济计划原理

《国民经济计划原理》编写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110893

DE 75/25
13

国民经济计划原理

〈国民经济计划原理〉编写组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鼓楼西大街石桥胡同6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9.5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31,000 册数: 67,000
统一书号: 4011·452 定价: 0.97元

编 者 的 话

这本《国民经济计划原理》是由五所财经院校协作编写的。它可作为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经济管理专业和政治经济学专业的《国民经济计划学》课程的教材,也可供计划干部、中专教师学习参考。

本书的结构和内容,力求适应高等财经专业和经济管理专业现行教学计划的一般要求,侧重在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知识方面,教学时数大致在72—80小时的范围内。全书除导言外,共分十章。根据这门学科的对象和特点,以及考虑到作为一门业务基础课程的要求,采取综合与部门相结合、理论与方法相结合的写法,但并未包括国民经济计划管理中一切方面的问题。限于编者的水平,这本不成熟的教材中的缺点甚至错误可能不少,还望读者使用时根据情况有所取舍,并恳望及时提出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作进一步的修改。

本书编写组,由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计划教研室、湖北财经学院国民经济计划教研室、四川财经学院国民经济计划教研室、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国民经济计划教研室和江西财经学院国民经济计划教研室的部分教师组成,他们是(以姓氏笔划为序):刘成瑞、许昕、汪廷忠、邵汉青、钟契夫、张彩猷、侯荣华、谢伯龄、雷起荃。本书的修改由钟契夫、谢伯龄、张彩猷负责,并由钟契夫负责最后的总纂定稿。在本书的编写、讨论过程中,汪廷忠曾负责部分组织工作。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五院校的领导和有关同志以及各兄弟院校和有关单位的许多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崔雕寰同志曾参加讨论并提出宝贵意见,在此一并致谢。

1982年9月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原则和任务	1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11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原则	19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	28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组织和方法	37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体系	37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指标体系	41
第三节 计划体制	46
第四节 国民经济计划方法体系	51
第五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编制程序和组织实现	61
第三章 物质产品生产计划	67
第一节 物质产品生产计划的地位和任务	67
第二节 物质产品生产的发展速度	69
第三节 物质产品生产的比例关系	78
第四节 物质产品生产计划的编制方法	93
第五节 社会产品平衡表	106
第四章 基本建设计划	110
第一节 基本建设计划的作用和任务	110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	114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分配计划	123
第四节 基本建设投资效果计划	129

第五章 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流通计划	136
第一节 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流通计划的意义和任务	136
第二节 生产资料流通计划	139
第三节 消费资料流通计划	152
第六章 人民生活消费计划	163
第一节 人民生活消费计划的作用和任务	163
第二节 人民消费水平提高计划	163
第三节 人民消费构成计划	170
第四节 人民生活消费计划主要指标的确定	175
第七章 人口和劳动力计划	183
第一节 人口计划的任务和指标	183
第二节 人口生产与物质资料生产的比例关系	186
第三节 人口预测和人口规划	192
第四节 劳动力数量计划	197
第五节 劳动力质量计划	205
第八章 价格计划	20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作用及其体系	209
第二节 价格总水平计划	217
第三节 工农业商品比价计划	227
第四节 各种商品价格水平的确定	231
第九章 综合财政计划	237
第一节 综合财政计划的作用和任务	237
第二节 综合财政计划的组成部分	239
第三节 财政、信贷、物资、外汇的综合平衡	248
第四节 综合财政计划的编制方法	262
第十章 国民收入计划	269
第一节 国民收入计划的意义和地位	269
第二节 国民收入生产计划	271
第三节 国民收入分配计划	278
第四节 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	283
第五节 国民收入平衡表	294

导 言

国民经济计划^①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反映，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体现形式，即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和调节国民经济的基本形式。计划调节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国民经济计划学，作为马克思主义经济科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在我国是从五十年代初期开始建立的。对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研究方法以及它在经济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任务，人们只能通过自己的实践（计划工作及其理论研究活动）逐步加深认识。

一 国民经济计划学是社会主义 计划实践的理论概括

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根据社会主义各国的实践，它的主要工作过程包括：根据客观规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人力、物力、财力和自然资源，实现资源的最优利用；按照统一计

① “国民经济计划”一词，来源于俄文“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народн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英文为National economic planning），汉语曾译为“国民经济计划化”，其含义是指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或计划工作、计划活动。本书就是按这一含义使用这一词语的。

此外，“国民经济计划”一词在汉语中还可用来泛指国家编制的发展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等具体的计划方案。

划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和再生产各环节间的发展关系；检查和调整计划。例如，我国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关于计划工作的条例和规定中曾指出，计划工作的基本任务是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地安排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建设规模、人民生活水平和国民经济的各种比例关系，制定发展国民经济的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检查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情况。

任何一门科学都来源于实践，作为一门具体经济科学的国民经济计划学更是如此，它是对上述计划管理过程的理论概括和总结。国民经济计划学要研究和阐明计划管理的理论和方法。

国民经济计划是社会主义所特有的经济现象。它是社会主义的社会中心（国家）在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客观规律的基础上，所采取的自觉地指导和调节国民经济发展的活动。严格地说，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是一种综合的社会、经济现象。一方面，计划管理的形式既与经济因素（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有关，又与上层建筑的某些因素（国家的经济组织职能、国家管理体制、政策等）有关。另一方面，就国民经济计划管理范围而言，不仅涉及经济领域，而且涉及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国民经济计划，不仅要研究和反映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复杂过程，而且还要研究和反映文化、教育、卫生和科学技术等事业的发展，研究和反映行政管理部门和国防事业发展的需要。此外，计划范围还扩展到人口再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可见，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包括社会、经济多方面的联系和关系。

但是，透过现象看本质，国民经济计划学研究的客体仍然主要是社会主义的物质资料再生产，是作为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统一整体的物质资料的再生产。社会主义是一个统一整体，特别对于计划管理这一具体事物来说，如果离开了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对经济的反作用，割断了经济与人口、自然环境、生态平衡等之间

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也就无法理解和弄清国民经济的有计划发展和应当怎样发展。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认为，同研究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理论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有所不同，国民经济计划学在政治经济学所揭示和阐明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基础上，还要研究物与物的关系和人与物的关系，也就是说要研究生产力的合理组织和发展。国民经济计划学具有很强的政策性，它还必须以客观经济规律为依据，研究经济政策及其在计划管理中的正确体现。这些都是计划管理实践本身所具有的，从而也就规定了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具体经济科学的性质。政治经济学和国民经济计划学，作为科学理论，二者抽象化的程度是不同的。

国民经济计划学是社会主义计划管理实践的理论表现，它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从1917年苏联十月革命算起，迄今不过六十多年的历史。我国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也只有三十多年的历史。我们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认识，还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实践过程才能深化和完善起来。就这个意义上说，国民经济计划学还是一门年轻的经济学科。

二 国民经济计划学研究的对象

“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过了一年，就整个说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统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统一成为不统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一。这就是我们计划经济的优越性。”①毛泽东同志早在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5页。

1957年说的这一段话，指出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质，把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一切主要方面的对立统一作了集中的科学概括，归结为有计划地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这是卓越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所得出的科学结论。我们认为，这一段话同时也指出了国民经济计划学所要研究和解决的特殊矛盾，指出了国民经济计划学研究的对象。

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存在于各个社会形态中，因为物质资料的生产活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①但是，在不同社会经济形态中，生产和需要矛盾的具体性质和具体情况有根本的不同，从而解决矛盾的方法和联系生产和需要的形式也不相同。在科学史上，只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第一次对这些问题作出了科学的分析和说明。就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关系而言，在私有制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社会里，劳动的按比例分配只能通过“交换价值”的形式，也就是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来调节。整个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所必要的相对平衡关系，表现为自发波动的平均数，往往是通过经济危机强制实现的。英国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形象地描述：“这种关系就象古代的命运之神一样，逍遥于寰球之上，用看不见的手分配人间的幸福和灾难”^②。马克思指出，在共同生产基础上是“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③生产资料公有制与生产的社会化相适应，把那只“看不见的手”变成了“看得见的手”，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成了真正的“命运之神”。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存在商品和货币的

① 所谓需要不过是消费在观念上的反映，在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一般表现为“有支付能力的需求”。

② 转引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条件下，社会主义经济并不是简单地用计划调节取代价值规律的调节，而应将二者结合起来，自觉地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特别是其中的再生产理论，为我们研究有计划地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提供了一般的理论基础。政治经济学所揭示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体系，如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按劳分配规律、价值规律等等，反映了社会主义经济最本质的、必然的联系，制约着社会主义的再生产过程，也制约着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矛盾运动过程。我们在计划社会主义再生产时，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关系时，必须深刻认识和遵循这些经济规律。但是，仅仅停留在这一步是远远不够的。斯大林曾经正确地指出，国民经济计划化的问题，是要根据政治经济学所阐明的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把它们具体化，以便在这上面建立自己的日常工作。^①

计划工作的实践表明，要有效地进行计划管理，科学地计划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关系，就必须：

第一，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各环节、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经济、技术联系和发展的具体规律性，即比例关系和发展速度变动的具体规律性。

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的运动过程，从整体上概括了社会主义社会再生产的实现过程。社会主义再生产，是生产关系、社会产品、劳动力再生产的统一。国民经济计划学的研究，以社会产品再生产为主，而联系劳动力再生产和生产关系再生产。社会生产是由分工日益细化的许多生产生产资料和生产消费资料的物质生产部门所组成，它们之间存在着错

^① 参见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8页。

综复杂的经济、技术联系，往往是互为因果、互为条件的联系，部门之间这种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就构成社会主义物质生产的运动过程。

这里所说的具体规律性，是质和量的统一，即“度”，也就是“决定着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比例关系和发展速度，都是经济发展的数量表现。国民经济计划要具体规定各个时期国民经济发展以数值形式表现的各种指标。指标是计划的主要内容，它体现着党和国家根据客观规律和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力而确定的具体目标、任务和要求。只有把握了社会主义再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度”，才能制定出正确指导经济活动的科学的计划。比例是否协调，平衡还是不平衡，速度是快还是慢，经济效果是好还是差，都是质和量的统一，都有它的“度”、“数量界限”、数量表现。例如，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根据我国过去多年来的实践经验，积累率过高即超过一定的数量界限，就会引起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不平衡，影响社会再生产的顺利实现。积累率和消费率（即在国民收入中各自所占的比率）的变动，在一定的社会生产水平和国民收入水平下，在一定时期内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最低限和最高限（极限或界限）。而根据我国的经验，在当前的条件下，积累率以25%左右为适宜（是根据经验得出的，尚有待严格的数量分析来论证）。

国民经济计划学不仅要研究比例关系、发展速度、经济效果的“度”，即数量变动的限度、幅度、范围，深入研究和揭示这种数量变动的规律性，使计划符合客观经济发展的“度”，做到“适度”，而且要力求使所制定的计划是“最适”的，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最优”。最优计划就是各方面经济效果最好的计划方案，最适的比例关系，最适的发展速度，从而也就是最优的经济效果。当然，我们研究量的规定性，不能离开社会主义经济的质的规定性。理论经济学在进行质的分析时，虽然也要进行量的分

析，但是，它的任务是通过量的分析说明质。与此不同，国民经济计划学的研究任务，是由质到量，认识质是认识量的前提。由质进到量，是对质的认识的深化。揭示社会主义未来国民经济发展的量的规定性和规律性，这是这门学科的一个特点。

第二，研究适合社会主义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具体状况的计划调节的组织形式和体制。

要进行有效的计划调节，不仅要研究和揭示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矛盾运动的具体规律性，而且要研究适合一个国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具体状况的计划管理的组织形式和体制。社会主义的再生产和国民经济，是一个错综复杂的统一的有机整体，是一个巨型系统。国家（社会中心）在制定统一计划、组织计划执行的过程中，计划信息的传递和反馈，按照计划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各生产单位的经济活动，都需要有恰当的组织形式和体制，也就是各级计划组织系统、计划程序以及统一和分散、集权和分权、计划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等计划管理制度。实践证明，没有这些，要真正实现计划的指导、动员、组织和调节作用，是不可能的。计划管理的组织形式和体制的确定，并不是随意的，而是要适合一个国家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的具体状况，要体现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这架大机器正常运转的经济机制的要求，要能促进生产力迅速发展。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实践经验表明，这是一个需要较长期实践、不断探索、不断认识总结始能逐步解决的问题。我国目前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刚起步。

第三，研究科学的计划方法。

国民经济计划学研究对象的矛盾的特殊性，也决定了研究方法的特殊性。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方法是综合平衡。综合平衡，就是社会主义再生产整体的平衡、国民经济全局的平衡，“从全国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平衡。综合平衡，是马克

思主义唯物辩证法在国民经济计划中的具体应用，特别是唯物辩证法关于普遍联系和对立统一的辩证思想和分析方法，对于综合平衡方法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是综合平衡法的一般理论基础。

随着计划工作实践的发展，要求不断改进和完善综合平衡方法和计划方法。现代科学的发展，是同认识方法和认识手段的发展分不开的。系统论、控制论、信息论和数学，这样一些研究事物的共同属性或普遍联系的崭新的科学方法论，在计划管理中的具体运用有特别重要的实践意义。它将帮助我们大大提高对社会主义经济错综复杂的联系和机制的认识深度和精密度，从而大大提高综合平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国民经济计划学从其研究“数量界限”的特征出发，必须特别重视数学及现代化电子计算技术在计划管理中的应用。它的应用程度，是这门科学日益趋向完善的重要标志之一。数学模拟，在计划管理的研究中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数学模拟，就是建立数学模型，即建立一种类似于社会主义经济系统的运转过程而又保持其主要属性的数学公式体系。经济科学与自然科学不同，它不能在实验室中搞试验，特别是研究宏观经济问题。否则，将导致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但是，数学方法却有可能为我们提供条件进行模拟，用反映客观经济系统的数学模型在电子计算机上进行多方案的计算、比较，从而选出最优的计划决策。

以上分别说明了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国民经济计划管理是这三者的统一，这也就构成作为一门经济学的国民经济计划学的粗略体系和基本内容。

前面所说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的客观规律性，或者说计划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平衡关系的具体规律性，也就包括以上三个方面的内容。

三 国民经济计划学是一门应用经济学

国民经济计划学，是在理论经济学——政治经济学和生产力学所阐明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一般原理的基础上，进一步研究和揭示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具体规律性，进一步阐明社会主义计划管理的理论和方法，为计划实践提供具体的理论指导。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国民经济计划学是一门应用经济学。这就如同自然科学体系的基础理论科学与技术科学的关系一样。在理论经济学和经济实践之间，存在着一系列层次不同的中间环节学科，国民经济计划学就是这些中间环节中的一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发展，已经形成一个包括若干分支系统的经济科学体系。它们之间既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又以各自独特的研究领域和研究对象而相区别。从理论经济学到应用经济学，是从抽象到具体，从分析到综合，反映了人们对客观经济过程的认识的深化。国民经济计划学与各种部门经济学和管理学的区分是：国民经济计划学研究的首先是国民经济范围内的计划管理问题，是各个部门经济学中带有共性的计划管理原则；其次，国民经济计划学也要涉及各个具体的经济部门，但它是从各个部门的相互关系的角度来研究它们的。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原则和任务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

一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

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特征。社会主义经济客观上存在着以满足社会需要为目的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要求。按照这种要求，社会（通过社会主义国家）通过国民经济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从需要出发，来调节社会劳动资源的分配，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活动和相互关系，以保证社会生产按比例地发展。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按其发展的客观要求和根据这种要求所实行的计划管理——内容和形式相统一的特征来说，是计划经济，而国民经济计划则是社会主义社会管理和调节国民经济的基本形式。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一种能够有计划地生产和分配的自觉的社会生产组织”^①，历史的发展使这种社会生产组织日益成为必要，也日益成为可能。计划经济这一概念，是列宁首先明确提出来的，^②后来斯大林又专门作过阐述。^③根据革命导师的论述和社会主义的实践，应当认为，计划经济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有计划发展国民经济的社会经济制度。计划经济不是任何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375页。

② 参见《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7页。

③ 参见《斯大林选集》下卷，第352页。